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2 月 12 日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14:00—14:3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和发言。

4、股东在会议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7、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刚

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宣读议案

（1）宣读《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宣读《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股东发言

5、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6、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8、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9、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见证意见

10、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1、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86.33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77.9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08.4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6,045.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0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

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6,086.3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408.4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6,045.7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41	2027 年 3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05	2027 年 3 月
	补充流动资金	71.12	不适用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数据计算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

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 元)	尚未收回本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9,064.18	15,064.18	133.11	4,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4,500.00	70,000.00	647.34	34,500.00
3	其他：7 天通知 存款	38,500.00	38,500.00	37.80	-
合计				818.25	38,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63.4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9.6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2,032.4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8,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00.00

注 1：最近 12 个月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

注 2：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46,563.45 万元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有效期内，未超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 6 亿元。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 4.5 亿元，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总额度 4.5 亿元；

注 3：上表中有关数据计算使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

注 4：合计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